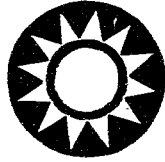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五零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省市政府工作代電二件
- (二) 各部工作報告三件
- (三) 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四件
- (四) 河南省政府行政計畫一件

乙：討論事項

- (一) 中法基金會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辦法修正案 (附康教會請飭錄)
- (二) 院長撥請指定舊都文物暨委員會主席案
- (三) 修正國葬法草案等 (附草案五種)
- (四) 內財實三部京滬兩市府報告審查房屋糾紛調解法情形 (附修正草案)
- (五) 西席大會寺付表呈請派員查撫僧眾並撥款案
- (六) 蒙委會呈請撥給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府三身會開辦費
- (七) 國府令發七四年度國家歲出入追加預算書案
- (八) 實業部提請改隸青島北平兩國貨陳列館
- (九) 實業部提請設置國產檢驗委員會 (附草案)
- (十) 實業部發送駐外商務官章程暨追加稅算書 (附草案)
- (十一) 內財兩部等報告審查清理公有土地規則草案情形 (附修正草案)
- (十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暨通令 (附通令及辦法修正案)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三件 (第十五、六兩案附在單)

行政院第二五〇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蔣作賓 陳紹寬 黃慕松 陳樹人

張 羣 吳鼎昌 王世杰 劉瑞恒

列席：俞飛鵬 鄒 琳 曾養甫 曹浩森 秦 汾

翁文灝 蔣廷黻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泳閔 湯木澄 趙家杰 申慶柱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齊立

甲：報告事項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南京市政府呈報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一日各週間工作代電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南京市政府報告內，其比較重要者，為解散中等學校自治會一項，其餘均屬例行事件，查核尚無不洽，謹發。

(二) 財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十月分實業、海軍兩部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本案各件，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發。

(三) 雲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月份、湖北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十月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雲南省政府十月戶籍報告表章有修正清丈法  
規四種一項，擬令飭咨咨內財兩部查核，警員退休條例一  
項，擬飭咨內政部查核。十一月份報告內，載有各縣市自治  
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一項，擬飭咨內政部查核。  
又該報告造送太遲，擬令飭將未報月份從速造送。湖北省  
政府報告內，載有編組保甲一項，擬令飭隨時咨報內政部  
查核。湖北省營業稅徵收入員獎懲規則及營業稅督察員  
服務規則兩項，擬均飭咨送財政部查核。南京市政府報告  
內，載有南京市國民勞動服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項，擬飭  
送內政部查核，謹啟。

(四) 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畫一件。

審核廳簽註：本案經飭據內、軍、財、實、教、文、銜各部審查呈復，  
關於內財實三部主管範圍內，所有應行指正事項，已予逕

咨該省政府查照。至計畫內所列實行徵兵制度一節，核與保安團隊兵區伍規則稍有抵觸，前經軍改部呈請軍委會核示，擬俟該部奉到指令再行核辦。又關於修築公路事項，所有京陝幹線內信陽至桐柏一段，似應一併列入計畫，限期建築，以期京陝交通早日完成。又長途電話事項，所有擬設南陽通均襄隨三線一節，有閩豫鄂省際通話最足妨害國營電信事業，除由交通部逕行咨請制止外，擬請由院令飭制止，並飭依照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迅與河南電政管理局會商具體辦法。以上各節，擬令飭該省政府遵照。謹簽。

乙：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議：查庚款撥閱第四次聯席會議，業於本年二月十日在院舉行，所有議決各案內，關於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辦法，擬酌為修正一案，應經院會核定，其餘應由院准予備案，檢同該項會議紀錄，請公決案。紀錄印附。

審核廳簽註：查庚款聯席會議紀錄內，討論第二案關於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辦法，原擬修正案，業經該會議決通過，惟詳核原案，尚擬酌加修正如左：

(一) 擬將該代表團人選改為九人，於原有各代表外，加入行政院及外交評代表各一人，各代表由各機關推舉後，由教育部聘為委員，呈院備案。

(二) 各委員任期為三年，每年改聘三人，連舉者得連任。

(三) 該代表團章程內，應添列每年召集常會一次，報告會務，討論議案，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此項辦法，如蒙院議通過，即由行政院令知外交、教育兩部，當

否乞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二) 院長提議：查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會之當然委員如下：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郵政、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各代表一人，又第四條規定，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前據以上各關係機關舉定代表呈院，經提出第二、三、六次院議決議，指定鐵道部曾次長仲鳴為主席，嗣以各關係部會及各省市多已改組，所有該會關係各機關前舉之代表，有無變動，經令飭查明具復，或另舉代表，以便由院指定主



席，令勸台集開會，茲據各該關係機關先後呈復到院，檢附兩舉代表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三)內政部蔣部長、教育部王部長、衛生署劉署長、南京市馬市長報告：奉文審查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公墓及公墓墓園暫行條例草案、修正公墓條例草案、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國葬公墓墓園地址圖各一案，並經會同軍事委員會派員開會審查，經將各項草案酌加修正，並將公墓條例草案改稱「公墓暫行條例」，至內政部與南京市政府會同勘定之國葬及公墓收地地址兩處，均在雨花台附近，軍事委員會代表認為與軍事設備不無妨礙，並仍由內政部會同南京市政府另行勘定呈核，檢同各項修正草案，請鑒核案。各草案附詳

審核廳簽註：查閱於此，查國葬公墓公墓辦理一案，前經本

院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由秘書長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及衛生署南京市政府審查，並函請軍委會派員參加。據報告審查意見，經就內政部所擬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公墓條例草案，及公墓公墓條例草案分別修正，並將國葬公墓條例草案改稱為「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公墓公墓條例草案改稱為「公墓及公墓墓園條例草案」。提經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再付審查。嗣據報告第二次審查結果，經將該三草案條文重加修正，並將公墓及公墓墓園條例草案改為暫行條例草案，奉批：「俟內政部衛生署具修正公墓條例草案，及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院時，再行召集開會審查，一併程會」。茲據內政部衛生署呈報修正公墓條例草案、陸內政部呈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與南京市政府擬定國葬公墓墓園地區略圖。

暨基地附近地形圖請鑒核各等情前來。復經文據第三次  
審查報告如上，謹此聲明。

決議：修正國墓法草案、國墓墓園條例草案、公墓及公墓墓園  
暫行條例草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公墓暫行條例草案，  
由內政部參照行營所頒辦法辦理。

(四) 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南京、上海兩市政府報告奉交再行審查。房  
租糾紛調解法草案一條，遵經會同司法院派員開會審查。餘以  
原審查會二次修正草案對於租金標準之最高限度及押租等  
問題，係根據去律事實，參照京滬兩市情形，斟酌規定，似無須更  
改。惟原草案第四條規定租金標準，每五年更定一次，但因社會  
經濟狀況之需要，其更定時間，得由主管官署呈准縮短或延長  
之，仍嫌缺乏彈性，擬予刪去，歸併於第二條第一項為房屋租金，  
由地方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制定標準，呈請上級官署核定。

之其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更，須更訂標準時亦同原第三條改  
為第四條，以下並改，是否有當，請鑒核。修正草案附註

審核廳發註：查實業部呈擬房租外紛調解法草案，請鑒核

一案，前經文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南京上海兩市政府  
一再審查，並咨司法院派員參加，旋經提出本院第二一  
次會議決議，再徵上海市府意見，嗣據該市政府函送上  
海市究部及臨時市參議會意見各一件前來，復經召集原  
審查各機關審查報告如上，如經院會通過，即送請中央政  
治委員會核定。

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西康大金寺代表與魯大階等呈：大金寺前與白利土司對於仲  
染活佛所取得之權益時滋糾紛，因與白利官兵發生衝突，駐康  
邊防軍貪圖本寺財富，出兵協助白利，致引起康藏戰事，寺僧等

寧不敵，流離藏境，餉事停止，經康藏當局，向達女橋寺僧協生，未幾又甘放駐軍，欲圍毀藏本寺，因與甘放寺僧生衝突，又經康藏兩方重新接洽，誠意保障，惟僧眾以駐康處軍政屢索常，難以信任，爰經公推代表三人，由海道來京，呈請簡派守員，先撫寺僧，處理糾紛，並請特撥國幣五萬元為安撫，以古建築僧眾居宿之費，擬具要求條款九項，請鑒核奏。

決議：共撥給二萬元，先撥一萬元。

內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呈准後，尚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妙克卿，札布電稱，後境蒙政會如在後邊開成立大會，委員將次到齊，懇請呈行政院，請發開辦費，自一月份起，提前發給一個月等語，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時，曾經鈞院決議，先撥兩萬元，由財政部彙撥在案，現該會如不任速開成立大會，存在需款，業已貧乏，亟法籌措，確屬實在情形，如

請比照前例，撥給該會開辦費二萬元，由財政部先行墊發以資  
開辦案。

決議：通過。

(七) 國民政府令發主計處編呈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和  
定追加預算書，飭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八) 實業部次部長提查部轄首都國貨陳列館及時設商業商場暨  
北平國貨陳列館之設立，原在樹立指標為各省市之先導，現各  
省市經歷年督促，先後設立國貨陳列館者，已有十餘處，其未籌  
設者，正繼續督促籌辦，現為統一國貨陳列館悉由地方政府掌  
管，藉便指導，改進起見，擬將首都及北平部轄兩陳列館，分交南  
京及北平兩市政府接管，依照本部公布之省市國貨陳列館組  
織大綱改組，改隸各該市政府主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詳予備案

(九)實業部吳部長提議：查我國工商業現能采用新法改良設施者，猶屬少數，各地商品來源不一，精粗美惡，紛然雜出，妄標濶，無等級不合現代交易法則，賣買雙方，均感不便，亟宜應用檢驗制度，分別予以取締，本部籌劃再三，爰擬設置本部國產檢驗委員會，凡屬有國產檢驗事宜，均歸其策劃辦理，以專責成，至該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直轄首都及北平國債陳列館改隸後，將該兩館原列預算移用，不足之數，由部酌量補充，是否有當，謹擬具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草案中均

決議：通過

(十)實業部吳部長提議：查本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前經二十二年三月呈奉核准公布，並擬於本年就日本及南洋兩處先行設置，業將專員經費，編列本部二十三年度預算各在案，近年世界國於

經濟，各國乃謀復興，對於輸出之增加及外貨之抑制，無所不用其極，而於日貨之傾銷，格外重視，日本之工業生產及出口經營，在我尤有參考之必要，茲我國駐日大使，新經史迭外又部與本部會商，擬提前派遣，隨同新大使赴任，再查各國駐外商務官制度，類多商務參贊、商務專員等名稱，視派駐地工商業情況而異，本部並擬將駐外商務專員章程修正為駐外商務官章程，分駐外商務官為商務官及商務專員兩種，經費概算，亦略有增加，除前項章程另案呈核外，所有擬前派遣駐日商務官並追加二十四年度至六月經歲歲出概算，請令四財政部照撥之處，理合檢同本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草案及駐日商務官經費概算，提請公決案。草案附均。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南京市馬市長報告奉文，鑒查內政部呈報清理公有土地規則草案，請鑒核一案，遵經會同司法



院派員開會討論，余以內政部根據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決議原則，及各省市與會代表所陳實際情形，於不撼動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擬訂此項規則，以應實際需要，自屬可行。惟清理公有土地，以在市區為切要，擬將本草案標題改為「市區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草案」，並參照財政部及南京市政府意見，將原條文妥為修正，俾能推行盡利，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修  
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送中政會。

(七) 決議：通過，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暨通令。通令及辦法修正案印附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譚克敏，以免去民政廳廳長兼職，并批以該省政府委員姚鈞兼民政廳廳長，譚克敏兼該省政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呈，浙江東陽縣縣長孫熙鼎，蘭谿縣縣長王懋勤，呈請辭職。蕭山縣縣長林淵泉，青田縣縣長王致敬，另候任用。麗水縣縣長方場，另有任用。樂清縣縣長張叔梅，因案撤職，均請免職。并請任命程毓焜為浙江東陽縣縣長，胡次威為蘭谿縣縣長，張宗海為蕭山縣縣長，鄭適為青田縣縣長，丘遠雄為麗水縣縣長，張玉麟為樂清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蔣部長呈。安徽靈璧縣縣長孫克寬，另有任用懷遠縣縣長張永滋，鳳台縣縣長楊鴻斌，另候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蔡在符為安徽靈璧縣縣長，孫克寬為懷遠縣縣長，項幼蓀為鳳台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蔣部長呈。湖南新化縣縣長曹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任命文星三為湖南新化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蔣部長呈。湖南常德縣縣長蔡其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任命陳穎心為湖南常德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外交部張部長呈。請簡任吳南如為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山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科長劉鳴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另請任命彭重威為本部長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黃國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鐵道部張部長呈：請任命譚小岑為本部長案。

決議：通過。

十鐵道部張部長呈：請簡任吳競清為本部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陳錦濤為本省財政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 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吳浩然為本省建設廳秘書，張鶴年為其  
長。

決議：通過。

(五) 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宋賢文為本省民政廳秘書。

決議：通過。

(六) 軍事委員會函：中央航空學校校長周至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另請任命陳慶雲為中央航空學校校長。

決議：通過。

(七)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魏鐸等十六員，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  
旅步兵第一二團團營長團附軍需軍醫主任各職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尹家勳等十六員，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  
旅步兵第三四團團營長團附軍需軍醫主任各職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陸軍軍事委員會函，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長林秉周，另有任用，請予先職，另請任命林秉周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長，陳贊周為該旅副官，徐麟祥為軍需，馮尊琛為軍醫，李遠敷為該隊第二獨立旅副官，林大蔚為軍需。

決議：通過。

陸軍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專任委員張越，另有任用，請先本職。

決議：通過。

陸軍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四旅第一百八十七團第三營營長呂元書，陸軍獨立第五旅第六百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李子純，另候任用，請均先本職。

決議：通過。

中軍事委員會函駐鄂經靖主任公署咨議林桐國案撤職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中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二屆陸軍中少將劉文輝等九十五員任官名冊請轉呈任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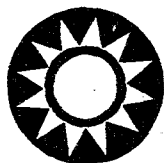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實業部吳部長提本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并請任命郭秉大為國際貿易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呈請簡派鄂斯先濟勒格爾為經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 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二五零次  
附件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庚款撥款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政院

出席：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鄒琳)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

朱家驊

杭立武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代表

周詒春

孫洪芬

中法教育基金會中國代表團代表

沈尹默

李書華

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團代表

褚民誼

曾宗墜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代表

張劍鳴

魏長庚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教育部次長

段錫朋

錢昌照

行政院秘書長

翁文灝

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

列席：主計處代表——楊汝梅

審計部代表——李文伯

原款機關聯席會議秘書——陳劍倫

主席：院長蔣中正（院長出席致詞後因公先退場由教育部長王世杰代）

紀錄：滕固 胡適 顧淵屏 申慶桂 丹鵬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旨趣

(二)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送二十五年教育文化事業補助

費概算書暨一年來工作報告各一件

三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函送二十三年度事業簡報二十五年度收支概算、事業計劃及支配款項原則說明書各一件

四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函送二十五年度下水道工程計劃及預算一件

五 中比庚款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七月二日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支概算書一件

六 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支預算書一件

七 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中國代表團來電本會二十五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預算，因各代表不能如期來平開會，而本會所辦事業需款孔急，勢難中斷，經函詢各代表意見，援例先由會外決定，再交本會大會追認，請轉陳素。

辦事處簽註：查此案前據聯席會議秘書陳劍倫簽呈，請示關於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擬先由會外決定，再由大會追認一案，經奉院長諭：應俟提交本屆第四次庚款聯席會議審議後，再行支配等因，經電知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在案，謹此簽明。

八、辦事處報告：調查歷屆聯席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 關於庚款機關組織問題

(1) 辦事處提：各庚款機關委員或董事，應酌定任期案

決議：原則通過

(2) 辦事處提：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辦法，擬酌

為修正案

決議：通過。

(二) 關於庚款投資國內問題

3) 辦事處提：中美庚款資金，應增加投放於國內生產事業

決議：中美庚款資金，應增加投放於國內可靠生產事業

由中美庚款會出席代表向董事會洽商辦理。

4) 辦事處提：中法庚款資金，應增加投放於國內生產事業

決議：中法庚款資金，應增加投放於國內可靠生產事業

由中法庚款會代表向委員會洽商辦理。

(三) 關於庚款用途補助教育問題

5) 教育部提：擬請英、美、法、比各庚款機關，增撥義務教育協款，以期義教計畫及期完成。

決議：由英、美、法、比各庚款機關，增撥義務教育協款，并由教

教育部與各庚款機關直接接洽。

(6) 教育部擬請由英、美、法三庚款機關，自下年度起合力撥充雲南、廣西兩大學，以期迅速發展西南高等教育。提案即附決議：由英、美、法各庚款機關對於邊遠省分（雲南、廣西）

之高等教育，特別注意。

- (4) 關於各庚款機關編製概算及預決算統一審核問題
- (7) 審計部函：准由送管理中庚款董事會二十五年各概算書，請審核等由通部查該概算書除依各庚款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之第二項辦理外，仍應遵照預算章程第四節編審程序，由主計處彙轉核定後，再行編送本部，請查照案。
- (8) 辦事處提：各庚款機關預決算之審核，擬由本處及各機關機關定期由院主持，組一臨時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案。

(以上(1)(2)兩者併者討論)

決議：各年度撥款關於預算預算之編製及日期等事項，應儘可能範圍內，求與政府法令相接近。基金預算，並宜採收支對照方式。



修正國葬法草案(再行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令飭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辦理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國葬，應於首都設立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草案 再行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照國葬法明令國葬者，應依本條例規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國葬者，不在此例。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念。

第三條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他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國葬墓園之墓地，應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先行規畫，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

前項墓位及其號次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墓碣格式之式樣，由國葬禮儀專家擬具，經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受國葬者之姓名、籍貫及事蹟，應刊載墓碣。

第八條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其禮  
札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墓墓園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籌查修正本）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墓墓園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墓墓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三條 國墓墓園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行政院呈

請國民政府特派，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內政部

部長及南京市市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國墓墓園管理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程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各組，工程處得設設計

建築各組。

第六條 總務處工程處各設處長一人，總務處處長由內政部

一 國墓

第七條 長兼任工程處處長由南京市市長兼任，分兼各處事務。國美墓園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簡任待遇原主席之命，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八條 國美墓園管理委員會總務主任兩項，除各置組員書記，分掌事務。工程處因事務之必要，並得延聘工程師。

第九條 國美墓園管理委員會各處職員，由各機關調用之。其由會自行設置或延聘者，應將其名額及待遇呈報行政院核辦。

第十條 國美墓園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各處處長，均為無給職。其向各機關調用之兼任人員，得呈經行政院核辦，酌支津貼。

第十一條 國美墓園管理委員會，因不經警衛，得向請首領警察廳或憲兵司令部撥用警察或憲兵。

第十一條 國美墓園管理委員會不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墓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在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人民團體或私人，呈經主管政府之許可，得設立公共墓地，並由政府隨時監督之。

第三條 公共墓地，定於左列各地，保持適當距離。

一、學校工廠住宅區或其他公共處所。

二、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三、鐵路大道或要塞保護地帶。

四、河川。

五、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第四條 公共墓地，應劃分地段，建築墓道，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設置牆籬。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征收。

第六條

各地舊有義墓地，如面積廣大，並適合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由各該官縣市政府改為公共墓地。

第七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為收費區與免費區，但設立者為人民團體或私人時，得免置免費區。

第八條

收費區收取墓費，其辦法應預為訂定，呈請省市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公共墓地，得建築祭堂及停柩處，以備祭祀及暫停柩柩之用。

第十條

公共墓地，以一棺一墓為原則，並應妥為封固。每墓所占面積，不得逾十八平方公尺，但遇有兩棺以上合葬者，得放寬之。

第十一條

設立公共墓地者，應置正副墓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墓之說數。

二、埋葬者之姓名、籍貫、生死、及埋葬之年月日。

三、管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第三條  
公共墓地，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拾埋許可証照之棺柩或屍體。但未有發給拾埋許可証照不法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共墓地內棺柩或屍體，非經官署許可，不得起殮。

第四條  
公共墓地一全部或全部區地形之變易、頻臨危險時，得由設立者呈請省市政府核准遷移，并轉咨內政部備案遷移費用，除墓主捐助外，全由設立者負擔之。

第五條  
公共墓地設立者，應備具設計詳圖各項章程，預算書各二份，呈請省市政府核辦，並以一份咨轉內政部查核。其有關於衛生事項及設施計劃者，由內政部咨轉衛生局

查核。

第六條

私營公共墓地，應預籌基金，永不動用，存放生利，作為公墓管理費用。其數目由省市政府核定，轉由政界備案。

第七條

公共墓地，應保持整潔。

第八條

凡縣市政府設立公共墓地後，得依行政程序，呈准內政部禁止公共墓地以外之某區域，（或全區）再置私墓。

第九條

公共墓地內禁止放牧或狩獵，違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前半段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公墓管理人應負共同責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移葬於公共墓地，除向原墓主征收費用外，並得處以

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定以法補充之。

第二四條

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十二條

所

之市係指直隸行政院之市。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葬及公墓墓園暫行條例草案再行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之民有勳勞於國家身故後，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公葬。

第二條

凡公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營葬於公墓墓園。

第三條

公墓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公墓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前兩條所稱之市，係指直轄市而言。

第五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或市政府籌辦之。

第六條

公墓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公墓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典禮身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 審查會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房租糾紛，非依本法調解不成，不得起訴。

第二條 房屋租金，由地方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制定標準，呈請上级官署核定之。

前項租金標準，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地價及建築費合計年利百分之十二。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房屋租金，係指房客因使用房屋向房主按期給付之金額而言。其他依地方習慣，關於房屋租金事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呈准定之。

第四條 租金標準，每五年更定一次。但因社會經濟狀況之需要，其更定期間，得由主管官署呈准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凡因房租糾紛，經當事人兩造或一造聲請調解時，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七日內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地方主管官署一人。

二 當地黨部一人。

三 地方法院一人。

四 當事人兩造各推定代表一人。

委員會開會，以地方主管官署之代表為主席。

第七條

房祖調解之當事人，應於接到地方主管官署通知後七日内，

各自推定代表，如逾期未推定者，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置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紀錄編案核稿及一切

庶務，主席就地方主管官署職員臨時借調。

第九條

房祖調解期內，房主不得強迫房客遷居。

第十條

調解經當事人雙方同意時，應作成筆錄，由當事人及調解委員依次簽名，即為調解成立。

前項等錄，應送達於各當事人，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二條 調解成立，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不同意時，為調解不成立，於起訴時，地方

主管官署，應將關於調解之文件移送法院。

法院於判決後，應將判決結果，通知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調解成立後，當事人不履行者，屬每月租金兩倍之罰金，房

主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前項處罰，由地方主管官署聲敘事由，移送該管法院處理之。

第十五條 房主房卷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仍由法院調解，並處一月租

金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調解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擬定，呈請上級官署核

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地方施行本法之日期，依施行細則核准公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發生房祖糾紛，至施行時尚未解決者，依本法處理之。

(完)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施行檢驗促進改良國產商品起見，設立國產

檢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稱國產者，為在國內銷售之本國產品或製品。

說明：本條之規定，以擇明國產之意義，以確定檢驗

之範圍，以示與商品檢驗法內由國內外輸出入檢驗

之區別。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產商品品質等級之鑑別事項。

說明：本款係為改良國產檢驗方面之積極工作，以科學

方法規定等級標準，使大宗貨品之生產製造及售銷，

均趨合理化為宗旨。例如棉花及米穀等品，棉花分級

本部業已籌備頗久，即可舉辦。湘皖米穀，本價廉物美，

惟因未有分級標準，不合他省需要，以致運銷不暢。又  
汪蘇省政府現委託由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辦理穀  
物分級，惟範圍較小，不合研究全國穀物分級之用。前  
項米穀分級，亟宜由本部核定辦法，施行分級檢驗，藉  
供貿易標準，兼免各地各自規定。

二、關於國產商品攙雜作偽之取締事項。

說明：本款係為改良國產檢驗方面之消極之作，以剷除  
各項商品原有攙雜作偽之積弊為目的。例如棉花桐  
油及雜糧等品，棉花桐油兩項，積弊最深，近年滬漢雜  
糧業亦感於實際需要，自行取締雜頂，以求改良。以上  
各項檢驗取締，均亟應由本部核定辦法，以資劃一，藉  
易收效。

三、關於國產檢驗人員之訓練事項。

說明：國產檢驗範圍較進出口檢驗為廣，手續亦較繁重，其工作人員，一方面應注重技術之熟練，一方面尤應注意其服務道德之修養。為此特作本款規定，將來擬施以專門訓練，俾利進行，訓練成就後，並可兼充進出口檢驗之用。

四、關於其他與國產檢驗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會由實業部長指派部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商業司司長暨主管材料科長為當然委員，以商業司司長為主任委員，遇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呈准部長，邀請專家或關係機關代表為專門委員。

#### 第五條

委員會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部員兼任。

#### 第六條

委員會依據本規程第三條之任務，擬定各項方案或辦法，應由主任委員呈請核准施行。

第七條

委員會函於行政上如有對外行文接洽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呈請核辦。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

第九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說明：委員會執行本規程第三條之任務，其辦事手續及

程序等，均另於辦事細則內詳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官於本國駐外使館，或駐外使館所在地以外之重要商埠。

第二條

商務官分商務官商務專員二類。

甲 商務官簡任，或荐任，派在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

乙 商務專員荐任，派在使館所在地以外之重要商埠。

第三條

商務官職務如左：

一、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稅則及一般實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國產推銷宣傳事項。

三、實業部及外交部交辦事項。

四、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事項。

五、本國實業公私機關請託調查事項。

六、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 第四條

商務官承實業部長之命，兼受駐在本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揮監督，辦理前條規定職務，並得委託駐外領事協助執行。

#### 第五條

商務官得因職務上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 第六條

實業部於派定商務官後，應即通知外交部轉知派駐國政府。

#### 第七條

商務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親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區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草案

(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各市區公有土地及與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依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為與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為公有土地登記。

前項公告期間，如有異議，應俟依法裁定後，再為登記。

第三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得就其超過之面積，作為公有土地接收並登記之。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並無侵占糾葛情事者，得准原占用人，照時價補繳契稅登記。

第四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



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面積超過部分，照時價補繳契稅。

###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不載面積，或所載不能推定畝分時，如四至相符，並無朦混侵佔糾葛情事，得就其實測面積登記之。

### 第六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證據，合於當地補發土地證明文件法規之規定者，得聲請補發。

### 第七條

辦理土地登記期間，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並由人民聲明占有經過情形，經查屬實時，應為登記所有權。前項占有之土地，應照時價補繳契稅。

### 第八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毗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佔情事者，其超

第九條

過部份，應予劃除，再為登記。

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遇有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方政府，準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但以後如有提出證明文件，主張自己權利，仍應依法裁定，並依其裁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十一條

城鎮及其他繁盛地方，辦理土地登記時，得呈准行政院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草案

-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眾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持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 其而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詢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

## 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  
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 擬國府通令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  
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特侮之末，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  
國憂患頻仍，尤在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  
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  
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  
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芽發時，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  
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  
法盡畫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公安，以及恪守法  
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務人員名單

姓名請任職務階級備考

魏鐸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之長 上校

何志興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之長 上校

郭叔敏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之附 中校

任國炳 少校

高道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軍需主任 三等軍需正

林元慶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軍醫主任 三等軍醫正

謝錦春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之長 少校

鄭錕 同 右第二營之長 少校

鄭玉平 同 右第三營之長 少校

葛滋承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之附 中校

鄭起濤 同 少校

潘鴻湘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軍需主任

薛崇松 同 右軍醫主任

馬聿駿 同 右第一營營長

魏宗傑 同 右第二營營長

李壽馨 同 右第三營營長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醫正

少校

少校

少校

以上十六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職人員名單

姓名請任職務階級備考

尹煥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之長	上校
陳名揚	第四團之長	上校
陳詔虞	第三團之附	中校
劉學洞		少校
葉霽良	第三團軍需主任 三等軍醫正	
陳穎庵	軍醫主任 三等軍醫正	
林平	第二團之附	少校
侯倬雲	第二團之長	少校
林漢飛	第二團之長	少校
陳忠鏞	第四團之附	中校
周嘉忠		少校

考





